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501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848573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Z02D160163_108D2033987-01.doc)

主旨：更正本部民國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
之附件資料，請惠予抽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(108)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諒
達。
- 二、查考試院本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建
設工程職組係包括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地質礦冶等3職
系，旨揭號函附件「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
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
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」（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）
中，「建築工程」職系誤繕為「建設工程」職系，茲檢附
修正後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，敬請惠予抽換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